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1.672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4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1 个，增幅为 3 个。 1.02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7.6	113.1	111.8 (-1.1%)	115.7 (+3.5%)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3%)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知识产权署的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就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宣布注册无效及撤销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批出短期专利、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动服务，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以及把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两类交易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二零一七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66%、83% 和 80%。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 作出回应(%)Ω.....	80	86	90	80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 决定(%).....	97	100	100	97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 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标准专利 申请(%)§.....	86	86	87	86
在 10 日内处理短期专利 申请(%)§.....	86	87	87	8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99	99	99	99
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36 181	37 630	38 0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5 504	35 488	34 9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8 923	39 576	37 0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083	5 144	4 55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41	143	140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	14 092	13 299	13 00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762	693	650
批出的标准专利	5 698	6 671	5 980
批出的短期专利	485	582	49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515	2 609	2 53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4 432	4 604	4 53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 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0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0	0	0
注册续期申请	5	5	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致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稳定数量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并进行重新建立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电子处理系统、电子提交系统和网上检索系统的工作。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8.2	43.3	45.9 (+6.0%)	51.5 (+12.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8.9%)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的措施。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落实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区合作，协助在内地营商的香港中小企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值得引以为傲的讯息。二零一七年，9 个业界组织共 1 163 个零售商参加了「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涉及 6 883 个本地销售点。至于「我承诺」行动方面，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多个青少年组织合办多项推广创意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包括「创意唔限」大型街头活动、「我承诺·原创 Live Band Festival」、「尊重版权」活动和「创意·未来」短片创作比赛。

10 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行中小学探访计划，目的是向年青一代推广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二零一七年，署方在该计划下探访了 80 所学校共 18 740 名学生。为提高学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署继续在中小学举办互动剧场，以及在大专院校举办讲座。二零一七年，署方在 99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29 743 名学生参与，并在大专院校举办 12 场讲座。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支持中小企探讨可用作进一步发展和扩充业务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署方致力推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及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推广知识产权审核及尽职审查和制作成功案例短片)，并与持份者联系，举办或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署方亦与律政司合作，推广在香港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为提升所需人力资源以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知识产权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委托顾问进行统计调查，搜集香港知识产权贸易和管理工作的所涉的人力资源资料，以及辨识发展和培训需要。有关调查预计会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13 在版权制度方面，为配合《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的要求，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展开为期 3 个月的咨询，就《版权条例》相关条文有可能需要修订之处，收集公众意见。

14 在改革本地专利制度方面，继《2016 年专利(修订)条例》获通过成为法例(尚未生效)，为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优化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以及为规管本地专利从业员实施暂行措施订立法律框架后，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进其他筹备工作，以期最早在二零一九年实施新专利制度。

15 至于商标制度，继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咨询，以及与中央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讨后，政府决定在香港推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制度。知识产权署亦已展开各方面的筹备工作，以期在香港推行有关制度。

16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访问、研讨会、会议及工作坊次数	92	95	95
演说及讲解会次数	55	65	65
传媒访问、简报会及记者招待会次数	23	15	15
探访学校次数 Δ	95	80	85

Δ 知识产权署一如以往推广探访学校计划，但探访次数须视乎学校需求和反应而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加强香港知识产权制度的事宜，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拟定和推行立法建议，更新《版权条例》所载为阅读残障人士而设的现行版权豁免，以符合《马拉喀什条约》所订的国际标准；
- 继续以开放态度检视不同的版权议题，并进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为考虑及拟定新立法建议时的依据；
- 密切留意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的实施情况，确保版权审裁处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
- 继续推进新专利制度的实施计划，目标是在二零一九年实施该制度。计划包括：
 - 就《专利(一般)规则》(第 514C 章)草拟所需修订，以制定在专利注册处处长席前进行的新订程序；
 - 拟订专利注册处的工作流程，以及草拟审查指南并就草拟咨询持份者的意见；
 - 为新聘的专利审查员安排合适培训，以期专利注册处长远能建立实质审查能力；
 - 开发资讯科技系统，以配合新的专利制度；以及
 - 为香港专利制度检讨咨询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以便该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全面规管本地专利从业人员的制度；
- 继续进行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推行国际注册制度的筹备工作，包括：
 - 就修订《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第 559A 章)制订立法建议，并为通过有关修订向立法会提供所需协助；
 - 制定计划，以设立资讯科技系统专责处理申请，并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资讯科技系统进行研究，以及探索该两个系统之间的介面；
 - 拟订商标注册处处理申请的工作流程；以及
 - 规划处理申请的人手和所需培训；
- 落实修订《税务条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议，以扩阔购买指明知识产权资本开支的扣税范围；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落实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建议的支援措施，以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特别为中小企举办宣传及教育活动，并着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透过互联网，传播有关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加强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以推广售卖正版货；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海外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经济体系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及
- 加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国际合作，透过与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知识产权部门在香港合办为期 2 天的工作坊，向从事创意产业的中小企推广知识产权授权的最佳实践方法。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107.6	113.1	111.8	115.7
(2) 保护知识产权	38.2	43.3	45.9	51.5
	145.8	156.4	157.7 (+0.8%)	167.2 (+6.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6.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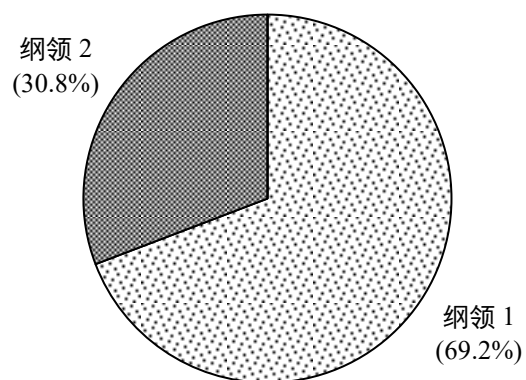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0 万元(3.5%)，主要由于为加强支援各注册处的运作而开设 2 个职位，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增加，以及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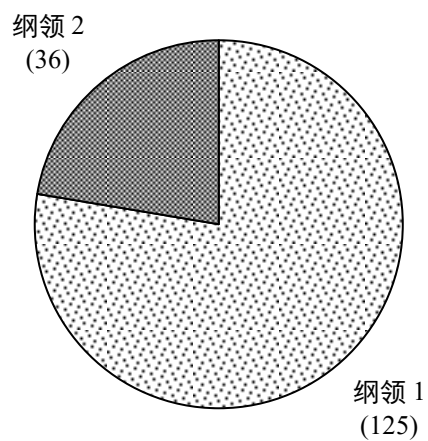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 万元(12.2%)，主要由于为加强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及教育活动而开设 1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并计及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需求增加，以及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所需措施及活动的拨款。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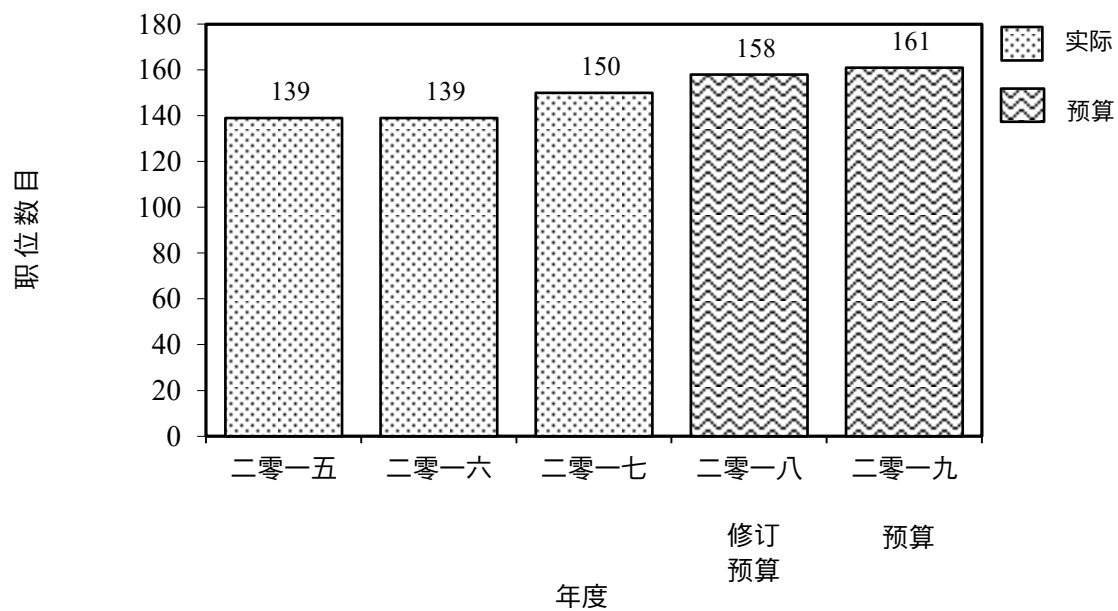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45,793	156,394	157,684	167,172
经常开支总额	145,793	156,394	157,684	167,172
经营账目总额	145,793	156,394	157,684	167,172
开支总额	145,793	156,394	157,684	167,172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7,172,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488,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1,37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7,172,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58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2,2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8,299	109,943	106,432	113,245
— 津贴	3,378	3,622	4,363	2,329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71	386	415	30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742	6,550	5,805	7,25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9,371	26,892	31,648	29,642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9,632	9,000	9,020	14,400
	<u>145,793</u>	<u>156,394</u>	<u>157,684</u>	<u>167,172</u>